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6 月 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李嘉晃副校長代理)

**出 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 (請假)、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 (李莉瑩組長代理)、許尚華國際長 (呂馨玲小姐代理)、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 (溫瓊岸副院長代理)、理學院莊振益院長 (石至文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 (請假)、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 (曾華璧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 (簡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 (曾詠庭小姐代理)、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 (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學聯會褚立陽會長 (缺席)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98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人事室提：前次會議案由二有關本校 98 年暑假上班時間調整並落實節約能源方案中，暑假期間週五輪值人員方式，建議行政單位各處室需排定至少一人輪值，教學單位則授權各院級主管決定，經與會主管確認通過。

### 二、教務處報告

(一)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於 5 月 15 日統一分發放榜，本校共有缺額 51 人，較去年略少，之後又有 13 人放棄，併同繁星及運動績優學生單招，全校缺額共 92 名，依規定將回流至七月之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二) 97 學年度「暑期課程」選課辦法及課程時間表：將在 6 月上旬公告，並於 7 月 6 至 9 日進行選課、繳費、繳單等作業。

(三)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作業於 98 年 6 月 9 日至 26 日實施。

(四)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時間表與初選近期將上網公告，教師可上網編輯課程綱要，學生亦可上網查詢課程。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將分別於 6 月 16 日至 18 日及 6 月 23 日至 25 日進行。

### 三、學務處報告

(一) 6 月 27 日「97 學年度畢業典禮」場次流程，為配合名譽博士相關行程安排稍做調整，前公告之流程中，第 1 場與第 2 場學院對調，第 3 場維持不變。提醒各院長，除了第 1、

2 場所屬院之博碩士生畢業典禮需出席外，第 3 場對象為全體大學部畢業生，亦請所有學院院長參加觀禮。

場次	時間	對象	地點：中正堂
一	PM 1:30	理、工、管理、生科學院博士、碩士	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二	PM 4:00	電機、資訊、人社、客家學院博士、碩士	
三	PM 7:00	各學院大學部	花旗銀行總經理 管國霖學長專題演講
	約 PM 8:30	煙火賀鵬程	行政大樓前空地

- (二) 6 月 2 日召開 98 級畢業生傑出貢獻獎審查會，推薦服務類 9 名，學藝類 4 名及體育類 24 名表現傑出畢業生，將於畢業典禮當日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 (三) 疾管局發布我國目前 H1N1 累積確定病例達 12 例，國內並未出現境內傳染個案，已將疫情調降為第二級（仍為黃燈）。在學校尚無立即疫情之顧慮下，本校 H1N1 防疫危機處理小組暫訂每週一、四下午召集各單位會報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決議事項以通報方式發布。

#### 四、總務處報告

(一) 校園餐廳落實「新流感 (H1N1)」防疫措施：

1. 98 年 4 月 29 日書面通知各餐廳業者：

- (1) 內、外場工作人員要求一律戴口罩（備註：法規僅限配膳人員要求戴口罩）。
- (2) 打菜時避免不必要之交談；員工間禁止交談。
- (3) 生病者不要上班。

2. 於各餐廳內張貼「宣導海報」：勤洗手、量體溫、發燒咳嗽馬上就醫。

3. 於各餐廳內裝設「酒精消毒器」，歡迎師生善加利用。

4. 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進行防範措施，並加強環境消毒。

(二) 防颱準備相關事宜：

1. 颱風季節即將來臨，總務處已發函請各館舍管理單位事先做好防颱準備。

2. 各館舍周圍樹木如有枯萎倒塌之虞，或枝葉茂密有危及館舍建築物或超出校園圍牆而需修剪時，請儘速通知本處事務組處理，避免颱風造成災害。

(三)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二期）刻辦理正式驗收作業中，使用執照及消防審查申請中，後續室內裝修工程已有預算來源，刻正辦理招標簽辦作業中，預定進駐日 98 年 9 月 10 日。

2.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已申報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工程正驗作業。另已完成搬遷規劃及經費協調，開始進行裝修搬遷作業中，並優先完成電機院空間搬遷進駐採購工作，預定進駐日 98 年 7 月 10 日，以利工五館騰空使交映樓六、七樓單位遷入。另理學院及應科中心空間因部分實驗室新設隔間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估計進駐時間為 98 年 9 月 30 日，已請建築師著手進行設計及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3.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98.11%，實際進度 98.45%，另刻正辦理第四次變更設計第二次議價作業中，預定主體工程完工日 98 年 6 月 30 日。後續搬遷裝修建築師

已與使用單位討論刻正辦理設計作業。原預計最順利可搬遷時程為十月底，客院師生仍希望能在九月底前完成，此目標需要三方面配合，第一為主體工程使用執照順利取得（需要承商加速及縣政府快速審批發照），第二為室內裝修建築師儘速完成作業，且客院應提出明確需求，以縮短設計時間，第三為針對室內裝修部分除上課研究必要空間外，刪除部分裝修工程以加速裝修工程速度。

4.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30%成熟度計畫書已由行政院核定通過，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另準備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5. 人社三館已完成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刻辦理 30%成熟度計畫書審查作業中。
6. 游泳池工程於 98 年 5 月 20 日開標順利決標，刻正辦理開工準備及協調工作。
7. 光復校區 PU 跑道更新於 98 年 5 月 14 日開標決標，刻正辦理開工準備及協調工作。
8.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新竹市政府訂於 98 年 3 月 10 日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通過後接續請領雜項執照，預計今年 7 月辦理招標、8 月底開始動工，於 99 年初完成全區開發及壘球場闢設。

##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賀～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吳文偉助理教授榮獲中央研究院 2009 年「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二) 2009 奇菱科技摘星計畫—「火星競賽」優秀學術論文競賽—奇菱科技（奇美集團成員）為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所學生從事相關理工學術研究、強化科技實作技術及提升研發能力，特舉辦顯示器科技相關學術論文競賽，以獎勵學子對理工學術研究之心力與成果。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 98 年 8 月 14 日(五)。該競賽相關辦法及表件請至奇菱科技網站 <http://www.chilintech.com.tw> 下載。
- (三)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研究生獎助計畫」—國立台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為鼓勵歷史及相關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利用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所建置之資料庫進行專題研究，並探索數位人文 (digital humanities) 發展，徵求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研究生獎助計畫。請本校人文社會領域教師鼓勵研究生踴躍參與，相關文件請至 <http://www.digital.ntu.edu.tw/> 下載。
- (四) 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化學學術獎章」、「化學服務獎章」、「化學技術獎章」以及「傑出青年化學獎章」—該學會「化學學術獎章」、「化學服務獎章」、「化學技術獎章」以及「傑出青年化學獎章」自即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請參閱網址：<http://chemistry.org.tw/awards.php>。請於 8 月 24 日前將推薦書及其電子檔送研發企劃組，以利備文函送。
- (五) 98 年度「大專院校兒童文學研究獎學金」—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以洪文瓊先生為兒童日報籌備創刊，所捐出設計費新台幣一百萬元，成立「大專院校兒童文學研究獎學金」專案，獎助兒童文學研究。相關辦法及申請表請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ice.nttu.edu.tw/ChildrenSchool/News\\_Details.aspx?NewsID=396](http://www.ice.nttu.edu.tw/ChildrenSchool/News_Details.aspx?NewsID=396)。
- (六) 國立中央大學「余紀忠講座」—國立中央大學將於 98 年 6 月 8 日下午二時假該校大講堂舉辦「余紀忠講座」，並邀請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蒞臨演講。請各學院轉知全體師生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前往。
- (七) 國科會徵求「2010 年度與德國及東歐國家 PPP 合作計畫」：請於各國申請期限 3 日前

辦理申請，各國 PPP 計畫之申請作業時程如下：

1. 德國---98 年 5 月 16 日至 98 年 6 月 15 日止。
2. 保加利亞---98 年 8 月 16 日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
3. 波蘭---98 年 8 月 16 日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
4. 捷克---98 年 8 月 16 日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
5. 匈牙利---99 年 1 月 16 日至 99 年 2 月 15 日止。

(八) 國科會徵求 99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計畫構想簡表：請於限期 98 年 6 月 25 日前將計畫構想簡表一式 2 份逕寄國科會工程處。

(九) 國科會人文處徵求「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須為校長，故每校以申請 1 件為限，請有意擔任共同主持人之教師先告知所屬學院，並請各學院知會電子系及計畫業務組，由計畫主持人邀請各共同主持人參與計畫。請申請人上線作業，校內截止日至 98 年 9 月 14 日止。

## 六、國際處報告

5 月 18 日至 20 日校長與國際長至美國，分別與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Ohio State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目前正洽談交換學生細節。另與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資訊學院簽署合作意願書，目前正洽談雙碩士學位合作細節。

## 七、計網中心報告

(一) 資訊服務追蹤系統：計網中心已開發完成資訊服務追蹤系統，將提供全校師生更方便的報修管道，並有效追蹤控管報修處理狀況，期能快速解決使用者的問題。未來全校師生可以直接上網申請報修，也可選擇撥打電話至計中櫃台(31888、52817)，由服務人員代為登錄報修申請。目前該系統已上線(<http://ccts.nctu.edu.tw>)，近日將正式公告全校使用。

(二) 校務資訊系統：

1. 完成總務處保管組空間管理系統，可有效記錄與管理本校空間資料。
2. 完成學務處軍訓室兵役系統，記錄與管理學生兵役資料，藉 e 化系統協助軍訓室提供學生更貼心的服務。

## 八、圖書館報告

(一) 研究所新生圖書館臨時借書條碼申請：本館為服務剛考上本校研究所之同學提前進入校園，進行研究與借閱相關書籍，於 6 月 15 日開始辦理圖書館臨時條碼申請。申請程序與往年相同，學生只要上網

(<http://webpac.lib.nctu.edu.tw:8080/NctuOnlineApply4MS/faces/NctuTemp.jsp>)填寫臨時借書條碼申請表並列印後至系所蓋章，證明已完成報到，即可至本館二樓借還書櫃檯領取臨時條碼。

(二) 圖書館暑期利用課程(一)庫搜秘笈：為了讓交大新進碩博生在專業與研究學習上有更多豐富的資源可以利用，圖書館已連續三年依例在暑假推出一系列的「庫搜秘笈」課程，向同學們說明圖書館上百種的資料庫搜尋技巧，可以做為做研究的基本工具與素養參考，本年度暑期課程安排如下：

日期	課程主題
7/7 (二)	庫搜秘笈 - 電機資訊學院
7/9 (四)	ENDNOTE - 所有學院
7/14 (二)	庫搜秘笈 - 理學院
7/16(四)	庫搜秘笈 - 電機資訊學院
7/21(二) -7/22 (三)	研究攻略營
7/28 (二)	庫搜秘笈 - 工學院
7/30 (四)	ENDNOTE - 所有學院
8/4 (二)	庫搜秘笈 - 理學院
8/5 (三)	庫搜秘笈 - 電機資訊學院
8/11 (二)	庫搜秘笈 - 電機資訊學院
8/12 (三)	ENDNOTE - 所有學院
8/18 (二)	庫搜秘笈 - 工學院
8/25 (二)	人社研習營
8/27 (四)	庫搜秘笈 - 電機資訊學院
9/2(三)	庫搜秘笈 - 管理學院

- (三) 圖書館暑期利用課程(二)研究攻略營：在「庫搜秘笈」的基礎上，今年圖書館更熱切地推出「研究攻略營」，為期兩天(初步規劃為7月21日、7月22日)，以學習做研究為出發點，開放給校內碩博士生來學習研究入門，期能有助於同學的論文資料查找、做研究準備、思考觀念釐清與呈現。

## 九、人事室

- (一) 國立陽明大學擬自 98 學年度起借調本校生科系張正教授擔任專任教授兼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案。
1.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2.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3. 本案生科系及生科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
  4. 查張師於本校本次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爰請暫先同意借調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國立陽明大學得再依規辦理延長。(本案如國立陽明大學再次來函續借時，建請同意逕行提交行政會議報告，免再經生科系及生科學院教評會審議，借調期間同意延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義守大學擬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續借調本校電子系柯明道教授擔任講座教授兼副校長案(柯師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借調該校中)。
1. 本校教師借調相關規定如前案。
  2. 本案電子系及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

止計1年。

(三) 交通部擬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續借調本校資工系施仁忠教授擔任專任科技顧問(兼管理資訊中心主任)案(施師於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借調該部中)。

1. 本校教師借調相關規定如前案。

2. 施師前次借調案經資工系、資訊學院之系、院教評會審查決議同意借調時間為 98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2 年)，後於提報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時，因配合施師聘期暫先同意至 98 年 7 月 31 日(6 個月)，並同意如交通部再次來函續借調時，得逕行提交行政會議報告，免再經資工系及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借調期間延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 十、台南分部報告

(一) 依本校「台南校區接受捐贈回饋致謝辦法」凡捐助台南分部之熱心人士、團體、公司及行號捐款達規定之標準，得為本校區空間命名。

(二) 蒙校友響應，目前大額捐款且已獲命名之空間計有圖書資訊中心命名為「朱蘭成圖書館」，奇美樓前廣場命名「智融廣場(StanShares Square)」，以及演藝廳命名為「研華國際會議廳」，捐款人及金額、各空間之平面圖及所在位置及其它個別空間小額捐款命名，請參閱附件一 (P8-9)。

## 十一、光電學院報告

為協助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發展，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電機院、工學院及理學院通過支援台南分部光電學院教師 12 名，並提本會議報告：

電機院：趙于飛教授(光電系)、郭浩中教授(光電系)、陳智弘副教授(光電系)、陳方中副教授(光電系)、盧廷昌副教授(光電系)、林進燈教授(電控系)、趙昌博教授(電控系)；本案業經電機院 97 學年度院主管第 7 次會議(98 年 5 月 19 日)通過。

工學院：林健正教授(材料系)；本案業經工學院 97 學年度院主管第 5 次會議(98 年 2 月 13 日)通過。

理學院：林烜輝副教授(電物系)、徐琅副教授(電物系)、黃凱風教授(電物系)、陳衛國教授(電物系)；本案業經理學院 97 學年度院主管會議(98 年 1 月 22 日)通過。

## 十二、秘書室報告

(一) 依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二，P10)，預訂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預訂開會時程如下表，請各位主管卓參。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七月	7/3 (五)	97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	暑假期間，開會時間為隔週四
	7/16 (四)	97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	
	7/30 (四)	97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月份	日期/星期	會議名稱	說明
八月	8/13 (四)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暑假期間，開會時間為隔週四
	8/27 (四)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九月	9/11 (五)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9/25 (五)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十月	10/9 (五)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10/23 (五)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十一月	11/6 (五)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11/20 (五)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十二月	12/4 (五)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	
	12/18 (五)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一月	1/8 (五)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	因 1 月 1 日適逢元旦連續假期， 順延至 1 月 8 日召開。
	1/22 (五)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 十三、頂尖計畫辦公室

為配合 6 月 12 日 (五) 教育部等單位訪查，請各單位協助填列資料，相關表單將於會後通知，並請於 6 月 15 日 (一) 送頂尖計畫辦公室彙整。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作業辦法」，請參閱附件三。(P11-12)
- 二、為符合目前實際運作，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條文，業經 98 年 5 月 11 日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三、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13-1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各地警察局經常來函要求本校提供 IP 使用者資訊，若經計網中心調查後發現學生有明確的違規行為或為累犯者，如何處理？請討論。(計網中心提)

**說明：**

- 一、計網中心經常接獲警察局來函，要求提供 IP 位址安裝單位及使用人資料以協助案件調查。經計網中心調查後，多數情形是公用伺服器遭植入木馬，並非惡意使用；但確有極少案件是學生行為不當。
- 二、若經計網中心調查，確有明顯違規行為或累犯者，依校規處理。

**決議：**本案另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行政會議報告或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27

序號	捐款人	命名空間
1	漢民科技	圖書資訊中心【朱蘭成圖書館】
	許金榮	
	黃民奇	
2	施振榮	奇美樓前廣場【Stan Shares Square 智融廣場】
3	研華文教基金會	演藝廳【研華國際會議廳】

台南校區個別空間小額捐款命名表

項目	面積(m <sup>2</sup> )	捐款人	命名
1.招待所	30~35	李進洋	紅瓦厝 608 招待所
		林紹胤	振聲 610 招待所
2.實驗室	65	上海校友會	上海校友會 303 實驗室
		黃河明	東發吳鸞紀念 520 實驗室
	80	陳國源	大聯大 211 實驗室
		林明璋	林明璋實驗室
3.多功能教室	70	計控 63 級	計控 63 級 206 教室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

第一學期行事曆<sup>[※]</sup>

\*\*\*\* 97學年度第XX次行政會議訂定

年	週次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							1	八		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八				
十				1	2	3	4	5	九	1	國際學生、國際交換生春季班申請入學開始		
		6	7	8	9	10	11	12		4	暑期班結束		
	1	13	14	15	16	17	18	19		8	大學部新生開學典禮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2	20	21	22	23	24	25	26		9	新生註冊及入學指導(9、10、11日)		
	3	27	28	29	30					14	上課(舊生及新生)、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16	註冊截止		
									中	旬	預官報名(含博士生、併入營)		
										18	教師送交97學年度第2學期 I (Incomplete)成績及提出學生更改成績截止		
										21	申請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截止(中午12:00)		
									月	25	加選、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八	3				1	2	3	十	3	六	中秋節(適逢星期六,不補假)		
	4	4	5	6	7	8	9	10		10	六	國慶日(適逢星期六,不補假)	
	5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三	校務會議	
	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四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11月3日止	
	7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31	六	國際學生、國際交換生春季班申請入學截止	
	8	1	2	3	4	5	6	7	十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暫訂11月,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9	8	9	10	11	12	13	14		2	一	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啟動,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9	一	期中考試(9至13日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	16	一	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		
12	29	30							18	三	新生座談會-校長有約暨二年級週會(下午3時30分至5時,大一、大二停課) (大一、大二全體同學參加)		
八									25	三	全校運動會預賽		
								月	30	一	學業期中預警,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12			1	2	3	4	5	十	2	三	全校運動會(全校白天停課)	
	13	6	7	8	9	10	11	12		23	三	校務會議	
九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27	28	29	30	31			月				
	17								一	1	五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	18	3	4	5	6	7	8	9		11	一	學期考試(11至15日)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三	微積分會考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下	旬	預官考試
	21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教師送交本學期成績截止	
	22	31							月	31	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本學期自98年9月14日開學、註冊開始至99年1月15日學期考試結束計18週

## 國立交通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作業辦法

94年1月7日9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業專班)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產業專班應訂定產業專班組織規則，設立產業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參與授課之系所代表組成，組織規則須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產業專班委員會重大決議，須經學院主管會議討論後送院務會議核備。
- 三、產業專班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修業要點(包括：應修學分數、課程要求、學生畢業條件、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 四、本校設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產業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產業專班學生比照一般研究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
  - 產業專班經濟部補助款與合作廠商配合款歸學院專班運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 合作廠商配合款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時以「一次撥入」為原則。
  - 產業專班與合作廠商之研究計劃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六、產業專班經費運用細則，應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研究生獎助學金、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運用等事項。
- 七、產業專班教師以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並得以產業專班經費聘任約聘教師，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產業專班助理得由相關院系所支援，或由產業專班經費聘任。
- 八、產業專班主任由各學院在職專班主任兼任，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副主任人數由各學院依專班業務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訂定。產業專班主任或副主任若由未擔任任何主管職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主管工作費由產業專班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產業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所同級主管加給為準。
- 九、產業專班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產業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額度由產業專班訂定並由產業專班經費支付。
  - 產業專班學生申請一般學生宿舍與長時汽車停車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未履約罰則(含未到公司服務、未畢業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與廠商所簽訂之合約中明訂，即合約中應含未履約罰則，並應衡酌廠商與學生間之公平性。
- 十一、產業專班課程不宜與在職專班合併上課，以維持課程品質。若須合併上課，須說明理由，經學院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十二、產業專班得另開課程並得同時給一般研究生修讀，其教師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由各專班訂定，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處理，其授課時數不另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惟專任

教師授課鐘點不足者擔任產業專班授課每學年以一門課程為限，且擔任產業專班授課須扣減授課鐘點不足數後剩餘之鐘點方得支領產業專班鐘點費，扣減部份之鐘點費由教師所屬系所運用於聘任兼任師資。

產業專班課程中如為系所既有課程，同時開給一般學生、專班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並由專班提供部分助教協助。

修課人數低於五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惟課程經專班與學院同意簽准開設者，不在此限。

十三、產業專班辦學績效每兩年評鑑一次，成效不佳者則予以停辦。

十四、經濟部補助產業專班經費將以專案計劃方式辦理，由教務長擔任計劃主持人，得指派專人協調各產業專班與相關單位辦理補助款申報、開班申請、成果報告等專案計畫業務。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

十六、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作業辦法**  
**第四、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本校設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u>訂定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運用準則</u>，審議各學院產業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p>四、本校設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產業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p>	<p>讓「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運用準則」之訂定有所依據，使條文完備。</p>
<p>八、<del>產業專班主任由各學院在職專班主任兼任</del>，<u>產業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u>產業專班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副主任人數由各學院依專班業務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訂定。產業專班主任或副主任若由未擔任任何主管職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主管工作費由產業專班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產業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所同級主管加給為準。</p>	<p>八、產業專班主任由各學院在職專班主任兼任，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副主任人數由各學院依專班業務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訂定。產業專班主任或副主任若由未擔任任何主管職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主管工作費由產業專班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產業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所同級主管加給為準。</p>	<p>修改條文，以符合目前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實際運作</p>

## 國立交通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作業辦法

94年1月7日9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11日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修訂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業專班)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產業專班應訂定產業專班組織規則，設立產業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參與授課之系所代表組成，組織規則須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產業專班委員會重大決議，須經學院主管會議討論後送院務會議核備。
- 三、產業專班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應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修業要點(包括：應修學分數、課程要求、學生畢業條件、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 四、本校設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訂定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運用準則，審議各學院產業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產業專班學生比照一般研究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  
產業專班經濟部補助款與合作廠商配合款歸學院專班運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合作廠商配合款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時以「一次撥入」為原則。  
產業專班與合作廠商之研究計劃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六、產業專班經費運用細則，應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研究生獎助學金、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運用等事項。
- 七、產業專班教師以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並得以產業專班經費聘任約聘教師，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產業專班助理得由相關院系所支援，或由產業專班經費聘任。
- 八、產業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產業專班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副主任人數由各學院依專班業務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訂定。產業專班主任或副主任若由未擔任任何主管職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主管工作費由產業專班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產業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所同級主管加給為準。
- 九、產業專班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產業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額度由產業專班訂定並由產業專班經費支付。  
產業專班學生申請一般學生宿舍與長時汽車停車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未履約罰則(含未到公司服務、未畢業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與廠商所簽訂之合約中明訂，即合約中應含未履約罰則，並應衡酌廠商與學生間之公平性。
- 十一、產業專班課程不宜與在職專班合併上課，以維持課程品質。若須合併上課，須說明理由，經學院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十二、產業專班得另開課程並得同時給一般研究生修讀，其教師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由各專班訂定，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處理，其授課時數不另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不足者擔任產業專班授課每學年以一門課程為限，且擔任產業專班授課須扣減授課鐘點不足數後剩餘之鐘點方得支領產業專班鐘點費，扣減部份之鐘點費由教師所屬系所運用於聘任兼任師資。  
產業專班課程中如為系所既有課程，同時開給一般學生、專班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並由專班

提供部分助教協助。

修課人數低於五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惟課程經專班與學院同意簽准開設者，不在此限。

十三、產業專班辦學績效每兩年評鑑一次，成效不佳者則予以停辦。

十四、經濟部補助產業專班經費將以專案計劃方式辦理，由教務長擔任計劃主持人，得指派專人協調各產業專班與相關單位辦理補助款申報、開班申請、成果報告等專案計畫業務。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

十六、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修正時亦同。